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2 月 6 日第 84/E73/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了更好地支持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特區政府於 2016 年正式開始執行《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以下簡稱《十年規劃》）。是項規劃涵蓋 13 個服務範疇，將按短、中、長期不同階段逐步落實相關的 353 項計劃。現時在各公共部門和民間機構的共同協作下，短期階段的 152 項計劃已有超過 100 項落實完成，餘下的工作亦已積極開展，爭取按時落實推進。

而為了定期檢視相關工作的進展和成效，《十年規劃》設有評檢機制，將會透過每年的年度評檢、推行至第五年的中期評估及第十年完結時的十年總結等評檢安排，檢討相關工作的成效，並按未來社會發展的情況及殘疾人士需求的變化，適時對規劃進行微調。現時，“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策導小組”（以下簡稱“策導小組”）正在進行 2016 年度評檢報告的編制工作，稍後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聽取復康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適時對外公佈，並加以完善相關規劃。

而在 2017 年，策導小組將會繼續按照日程，推進餘下的短期措施。例如制訂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檢視行人天橋的無障礙設施並逐步進行完善，開展花地瑪堂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拓展手語翻譯、口述影像、資訊科技的應用和推廣，優化智障人士住宿服務配置評估工具，增加殘疾人士住宿設施及職訓設施名額，投放資源支持早療服務機構加強家屬支援，開展社區精神康復發展研究等工作。

而現時實施的新資助制度，透過與社服機構商訂的標準人員配置，訂定不同類型社服設施的人員標準，同時提供相應的人員資助，主要是應對人力資源流失的問題，致力創設更佳條件穩定社服人員，優化服務管理和提升服務質素，協同民間機構為澳門居民提供更專業和優質的社會服務。至於在促進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和向上流動方面，本局持續為不同範疇社服設施的人員提供在職培訓，同時，透過設立獎學金，鼓勵更多人才投入社會工作專業，促進行業發展。與此同時，針對部份專業人員短缺的情況，例如語言治療師，衛生局、教育暨青年局、澳門理工學院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本局已透過協作，於 2017/18 學年由澳門理工學院開辦“言語語言治療師學士學位課程”，藉此培育人才。

此外，新資助制度亦設立了服務總監、副主管及服務督導的新職位資助，增加了社服人員向上流動的機會，並藉此讓屬下社服設施/項目數量較多及管理幅度較廣的民間機構得以加強對其專業化管理。

新資助制度推行一年多以來，本局一直秉持積極開放態度，聽取各方面意見及建議。尤其在過去一年，本局領導層和各受資助的民間機構理監事和服務總監已進行了近百次的會面，共同討論和檢視新資助制度的運作。本局將持續收集和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因應特區政府財政狀況、社會變化和服務需求，適時完善資助制度。

最後，本局感謝陳虹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7 年 2 月 21 日